

#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經貿活動申請案件審

## 核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經(87)投審字第 87746557

號公告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經濟部經(88)投審字第

88444926 號公告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6290

號令修正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審查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活動申請案件，特訂定本審核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定事項，由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投審會)辦理。
- 三、投審會在審理第一點之申請案時，應就申請單位與受邀人員之資格、條件、人次、活動內容及其相關事項，視個案情況加以審酌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組成聯合審查小組，會同審查。
- 四、申請案件之審查，應考量因素如下：
  - (一)、對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無不利影響。
  - (二)、對兩岸經貿交流及促進對外經貿發展有助益。
  - (三)、申請單位及受邀單位業務性質應相關。
  - (四)、活動計畫內容應與其業務性質相符。
  - (五)、非來臺從事招商活動。
- 五、申請單位每年總申請人數，除下列事項外，不超過二百人：
  - (一)、邀請來臺參加國際性經貿活動。
  - (二)、經核准參加在臺舉辦國際商展活動。
  - (三)、兩岸中介機構來臺處理兩岸經貿交流事務。
  - (四)、其他經認定有特殊需要者。
- 六、申請單位申請組團來臺，其成員人數在十人以下者，得列隨團秘書一人；逾十人者，得列隨團秘書二人。
- 七、申請單位來臺舉辦研討會，應檢附會議詳細計畫書，列明研討會主題、會議議程、會議地點、時間、主協辦單位、參加對象、參加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。